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清申 1 号

申请人：江苏省轻工机械工业总公司，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181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皆抗。

被申请人：泰兴苏星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江平南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兴林。

江苏省轻工机械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公司）申请泰兴苏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星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苏星公司设立于 1992 年 8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登记机关为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为泰兴市江平南路 138 号，股东分别为泰兴市轴承厂认缴出资额为 25 万美元、持股 50%，香港世愿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5 万美元、持股 30%，轻工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美元、持股 20%；吴兴林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2 年 12 月 13 日，苏星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现轻工公司认为苏星公司已产生法定解散事由，且在解散事由出现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其作为公司股东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苏星公司进

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条的规定，对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应当分别从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两个角度确定，其中地域管辖法院应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级别管辖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予以确定，即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本案中，虽然苏星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但其登记机关是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属于地级市的公司登记机关，故本案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江苏省轻工机械工业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直接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熊小燕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人	民	陪	审
员			蒋小军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朱林
			王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